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456號

原告 阡富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信富

訴訟代理人 蔡家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凱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等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36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  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  
書記官 江婉君